

证券代码:002462

证券简称:嘉事堂

公告编号:2019-015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嘉事堂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,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,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并经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,一致同意选举庞江宏先生、荆翠娜女士、董雪恬女士(简历见公告后附件)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并将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,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02月28日

附件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1、庞江宏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68年生，中药师、大专。曾任职于海淀医药公司财务部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、投资部，现在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工作，2008年4月起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庞江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荆翠娜，中国国籍，女，1984年生，本科，药师。曾任职于嘉事堂连锁药店，2008年5月起任职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。2009年7月起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荆翠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董雪恬，中国国籍，女，1989年生，硕士。曾任职于北京运通恒达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助理，2014年3月起任职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。董雪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